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信国际（002018）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荣健	联系电话：021-68763767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冬冬	联系电话：021-6876297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荣健、赵冬冬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4 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负责人、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其它有关人员等； 2、察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公司内设部门及其分支机构等； 3、对有关文件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记录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内审部门负责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负责人、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其它有关人员等； 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记录、内审底稿、财务资料、合同、银行对账单和征信记录、工商登记资料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负责人、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其它有关人员等； 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记录、财务资料、合同、银行对账单和征信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负责人、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其它有关人员等； 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记录、财务资料、合同、银行对账单和征信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3、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重要的供应商或客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不适用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不适用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负责人、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其它有关人员等； 2、察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场所等； 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记录、财务资料、合同、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不适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	是		

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负责人、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其它有关人员等； 2、察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场所等； 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合同、银行对账单和征信记录、行业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 4、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重要的供应商或客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负责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 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负责人、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其它有关人员等； 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三会记录、现金分红政策、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合同、银行对账单及财务资料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前期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已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88.85%，主要系大单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8.77 亿元。本保荐机构已会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采用函证、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并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大单业务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等制度，防范大单业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荣健 赵冬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